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6號

抗 告 人 源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忠治

0000000000000000

抗 告 人 高裕淨

李芳儀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本院
115年度司票字第1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積欠相對人如此鉅額金錢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、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

01 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
02 已足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
05 之系爭本票原本，其從形式上觀之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
06 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
07 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堪認合於票據法第120
08 條規定，自屬有效之本票，是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
09 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10 (二)至抗告人抗辯並未積欠相對人鉅額金錢，核其所辯事由係屬
11 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循其他救濟途徑
12 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抗告意
13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4 回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20 告，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1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張禕行

24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25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26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27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28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29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30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31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